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8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989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0月13日零時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(0+7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10286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機制及表單等。
- 三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  - (二)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(獨立衛浴)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浴



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三)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(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)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
(2) 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
(3) 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(D0/D1)。

(2)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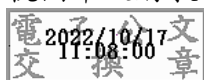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如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，請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本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

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四、檢附本案附件1份，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入境及居家檢疫、重要指引及教材、Q&A(該署Q&A)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